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太仓市安全员（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工伤预防线下专项培训项目

招标单位：太仓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中标单位：苏州创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0.10

甲方（采购方）：太仓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地址：太仓市十八港路 29 号

联系人：金俊

联系电话：0512-53573799

乙方（供应商）：苏州创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Z1002

联系人：丁艳玫

联系电话：136162715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此次太仓市安全员（安全岗位管理人员）工伤预防线下专项培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 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乙方负责 太仓市安全员（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工伤预防线下专项培训 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 服务内容：太仓市安全员（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工伤预防线下专项培训。

4. 服务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培训场地：兰德莱茵大酒店）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 整（¥: 800000.00 元）。

合同金额包括人工、成本、服务所需配套设备、报告制作、保险、利润、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后，应书面向甲方提交余款结算申请，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0%的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发票的，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512909711710902

账户名：苏州创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张家港城东支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102012095300028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要求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上述资料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律师费）。

五、保密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的培训对象信息），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六、甲方责任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支付工作。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应当就具体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记录并附有能够证明服务情况的相关材料，并应于每月【30】日前就当月服务情况、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体进度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5.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资料或信息。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便捷、快速的服务，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提供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的技术人员负责和甲方联系。

2. 乙方需要协助相联单位做好联调工作，在服务期内甲方如有需求乙方需无偿提供现场服务。

3.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5%为限；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提供服务 15 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实施培训且考核合格人数未满足项目要求人数的，按照每人扣 600 元的标准，甲方在尾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3）乙方实施培训时培训内容、专家配备与项目要求不符的，按照单次 5000 元的标准，在尾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若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改正至符合甲方要求或既成事实无法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五、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0102012[illegible]